



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北京工业大学

学校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代码:050
 学校性质:公办北京市属重点大学
 学校隶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校本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邮政编码:100124;
 花园桥校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5号院;
 邮政编码:100048;
 日常咨询电话:88514272
 暑假期间(6月26日—8月9日)咨询电话:67396676
 办学层次: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
 学校网址:<http://jswy.bjut.edu.cn>

一、学校简介

北京工业大学创建于1960年,是一所工为主,理工、经管、文法相结合的多科性国家“211工程”市属重点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北京工业大学直属二级学院,负责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北京工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工作,学院创办于1980年,是北京地区较早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学院之一。学院全方位、多层次、高起点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人才支持,为广大学员提供优质服务。学院开设了理、工、管、文、艺术等学科门类近20个招生专业,招生学科门类比较齐全;包括专科和本科两个学历层次。目前在学规模约3100余人,继续教育学院是北京工业大学雄厚的教学资源为依托,拥有先进一流的办学条件和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教学、实验、生活设施配套完善。学院坚持规范办学,内涵发展,不断优化教育内容和课程体系,强化教学管理,提升教育质量。

二、学习形式及学制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函授两种学习形式。其中业余学习形式的授课方式以面授为主,部分课程以网络和面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每学期安排3-5门课程,面授上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1-2个晚上以及周六全天或周日全天。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制:专科、专升本学制为2.5年,高起本学制为5年。具体学习而面上课地点详见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17年招生专业目录。

三、招生对象及报名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2.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学历证书的人员。

3.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其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要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比对和校验,通过后才能确认报名信息。对不能通过网上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前提供书面的学历认证报告或证明。

4.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须办理报名手续。网上报名时间:8月31日至9月6日。

5. 网上报名确认时间:9月8日至11日。

6.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进行报名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7.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各区确认。

8. 报名网址:www.bjceca.edu.cn 或 www.bjceca.edu.cn

9. 报名确认:各区成招办设立报名确认点,报名确认手续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未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无效。

10. 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只招收艺术类专升本一个层次,考生需携带本人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专业加试报名时,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报名回执单原件并复印一张(A4纸复印),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2张,专业加试费100元办理报名手续。加试报名时间:9月15日9:00—16:00,报名地点: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

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二层209室继续教育部。专业加试科目:素描与图案;专业加试考试时间:9月23日(周六)。加试成绩在10月30日前通过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备注:考上我校的考生,本科上课期间需自备笔记本电脑。

五、录取原则

1.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各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具有根据上线考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调整专业招生计划或合并、停办(上线考生数小于30人时)部分专业的办学自主权。本校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2. 对于非艺术类专业按照北京成人招生主管部门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依照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专业择优录取;对于艺术类专业,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依照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分专业择优录取。

3. 对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学校将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若不能被所报专业录取,对于选择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学校将在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中进行录取;对于不同意调剂的考生,学校不再录取考生到未填报专业。在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不能录取时,考生将参加有计划调剂学校的调剂录取。

4. 本校按照教育部及各省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六、收费标准

按照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

1. 高中起点本科:业余文史类2030元/年;业余理工类2030元/年。

2. 专升本:业余文史类2880元/年;业余经济管理类2436元/年;业余艺术类3828元/年;函授1740—1800元/年。

3. 高中起点专科:业余理工类2548元/年;业余文史类2088—2568元/年。

七、新生入学和复查

本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将于2018年1月初以快递方式发出,考生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报到、交费和注册。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其中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还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及复印件,1990年以后毕业生的专科或以上层次的毕业信息须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能够查询,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责任由考生本人独自承担。

八、毕业和学位

学生在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本科层次各专业的学生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获批后颁发学位证书。

九、附则

1. 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对违反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执行。

2. 招生监督电话及邮箱
 监督电话:68468283 学校邮箱:jswy@bjut.edu.cn

3. 章程中未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文件执行。本章程由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章程各专业的学生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申请学士学位,获批后颁发学位证书。

5.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我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6. 本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邮政编码:100083。
 办公地址:北京语言大学主楼北侧一层144室(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电话:010-82303138,82303139;传真:010-82303961。
 电子邮箱:huxuemao@blsu.edu.cn
 网址:<http://www.cbcebu.cn/>(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7. 本章程由北京语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一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经济管理专门人才。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2017年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三个层次: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学制2.5年)、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学制5年)、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学制2.5年)。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可获得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亦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根据成人学习的特点,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所有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均为业余。教学采取面授为主,自学与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具体课程设置以当年教学安排为准),面授时间一般为工作日晚上及周末。学生为走读学习,学校不提供住宿。

第五条 报考条件及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其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要经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比对和校验,通过后才能确认报名信息。

6. 外语考试须选择英语,学校不招收其它语种的考生。
 7. 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刑法修正案(九)》的相关条款处理。

录取办法
 第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学校具有根据上线考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调整专业招生计划或合并、停办(上线考生数小于20人)部分专业的办学自主权。

第八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录取规则:在总成绩达到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相应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的考生范围内,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或调剂)。

第九条 达到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但不能被本校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志愿专业已录取满额或志愿专业被撤并等原因)的考生,学校将遵循北京市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录取规定,参照考生的调剂志愿,对于选择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学校可以在考试科目相同的专业中进行录取;对于选择不同意调剂的考生,学校无法录取考生

到未填报专业。对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本校将择优录取有调剂志愿的考生。

第十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17年本校继续推行“推荐优秀成教专科毕业生免试本校成教专升本”、“推荐优秀普通高职毕业生免试本校成教专升本”两项试点政策。具体办法和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本校成教专升本工作办法》。

第十一条 本校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十二条 学校以快递方式向被录取考生寄送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被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按学校规定的时间与地点办理报到手续。对逾期两周未报到、未缴费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专升本新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将按照要求对学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不能取得相应毕业(结业)证书,其后果与责任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

1. 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录取条件,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
 2. 报名或入学时提供的本人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无法通过教育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考生。

第十五条 考生在报考时被录取入校后应认真填报与核对本人的基本信息,保证姓名、身份证、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准确无误,因信息错误而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校执行《北京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京教学[2005]2号)文件规定,新生第一学期不准转学。

第十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考生和全社会的监督。举报电话:85995275。

第十八条 本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校区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本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校相关信息:
 办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里2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庙校区);
 邮政编码:100026
 咨询电话:65976603
 举报电话:85995275
 网站地址:<http://vd.cueb.edu.cn>

北京语言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2017年北京语言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北京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北京市各项招生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语言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素有“小联合国”之称,每年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达八千人次,是一所集语言教学与研究为特色和优势的多科性大学,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已有30多年办学历史,以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型大学的语言环境为依托,学生有理想的语言学习氛围。教育部院校代码:10032,北京地区招生代码:291。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社会招生。对于违反《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有考试舞弊行为的考生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不予录取。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形式为业余,招生专业、层次、学制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应用英语	高起专	2.5年
应用日语	高起专	2.5年
应用韩语	高起专	2.5年
汉语言文学	高起本	5年
英语	高起本	5年
英语	专升本	2.5年
日语	专升本	2.5年
朝鲜语	专升本	2.5年
翻译	专升本	2.5年
汉语国际教育	专升本	2.5年
汉语言文学	专升本	2.5年
人力资源管理	专升本	2.5年

第五条 修完本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且成绩合格的考生,颁发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本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北京语言大学设立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校成人招生政策及招生宣传相关资料,讨论决定成人招生重大事宜。

第七条 北京语言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常设机构,负责成人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第八条 按照教育部审定核准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执行。

第九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收条件: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身体健康,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第十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且证书信息应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比对审核合格。

第十一条 报考日语专业(加试日语)、朝鲜语专业(加试韩国语)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入学加试,第二志愿报考日语和朝鲜语专业专升本的考生也必须参加入学加试。考生正式报名时持报名信息表,在2017年9月10日(11日9:00—15:00)到北京语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加试手续。加试时间为2017年10月14日9:00—11:00,具体加试地点以准考证安排为准。加试成绩11月上旬在北京语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www.cbcebu.cn)公布。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按照招生地区省级成人高校

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照招生计划、分专业以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专业择优录取,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饱和时考虑考生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应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三条 本校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照顾加分相关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十四条 全国劳动模范、优秀运动员、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农、支医和支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士兵退学证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明,经本人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向我校提出申请,并在网上报名,经成招办资格复审通过后,可免试入学就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第十五条 本校严格按照北京市有关部门当年审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校按学年标准收费,各专业收费标准为:高起专(两年半):应用英语、应用日语、应用韩语2784元/年。高起本(五年):英语2610元/年;汉语言文学2030元/年。专升本(两年半):英语、日语、朝鲜语、翻译3132元/年;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人力资源管理2436元/年。

第十七条 本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均为业余学习形式,学校不安排住宿。

第十八条 授课方式:主要为业余时间面授,平时一到两个晚上另加周六或者周日全天。

第十九条 上课地点:北京语言大学(校本部)、东城区职工大学教学点(原崇文门)、北京市海淀区向学路教学点(海淀区向学路)考生可以就近选择上课地点。

第二十条 报到:录取工作结束后,通过快速方式向考生寄送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学生须按录取通知书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交费、报到,对逾期一个月未报到、未缴费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复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要求对学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专升本新生在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核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查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证明)不能被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承认、不能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只在我校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上课地点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考生如有申诉,可向我校纪委监察室和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我校成人招生工作中由我校纪委监察室和招生委员会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10-82303085。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我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邮政编码:100083。
 办公地址:北京语言大学主楼北侧一层144室(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电话:010-82303138,82303139;传真:010-82303961。
 电子邮箱:huxuemao@blsu.edu.cn
 网址:<http://www.cbcebu.cn/>(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北京语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并由教育部备案,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公办普通高职院校,学院现有南北两个教学区及机电工程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是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第三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委、监察部门以及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设立由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

第五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学院监察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三)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四)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第八条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均须办理报名手续。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学费

第九条 2017年高起专成人业余学习招生专业:会计、市场营销、工程监理、园艺技术。

第十条 学制及学费标准:会计专业学制2.5年,学费6000元/人。市场营销专业学制2.5年,学费6000元/人。工程监理专业学制3年,学费6500元/人。园艺技术专业学制2.5年,学费5000元/人。农村经营管理专业学费5000元,学制2.5年。

第五章 学习安排

第十一条 上课地点:会计、市场营销专业在我院通州东大培训学院校外教学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145号东门)学习。工程监理专业在我院平谷建筑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校外教学点(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29号)学习。园艺技术专业在我院南校区上课。

第十二条 上课形式和时间:业余学习,上课时间一般为每周六、日。具体安排详见教学点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招生考试政策组织录取。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分类录取,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五条 当专业报名人数严重不足时,将取消该专业录取,已报考生经征求意见后可调剂至其他志愿专业录取,或放弃本院录取,退档后转入后续志愿或院际间调剂录取。

第十六条 考生应参照学院招生简章,独立填报志愿,咨询人员意见仅供参考,任何关于考生能否录取的预测,都不属于本学院的录取承诺。

第十七条 考生应注意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官方网站等正式渠道,了解学院招生专业、计划,填报报考志愿,谨防通过中介机构上当受骗。

第十八条 新生录取通知书由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制作,并通过考生报考的校外教学点组织发放。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对已经报道的新生进行复查,对其中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我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地址:
 北校区:海淀区香山普安店29号
 南校区: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成人招生办公室办公地址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北校区办公楼115.326室
 咨询电话:82595407 82595168
 监督举报电话:80358899—512
 学院网址:www.bvca.edu.cn